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383521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1月14日辦理「潭子區圓通南路23巷及81巷開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請即張貼公告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潭子區圓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開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潭子區圓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4 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肆、主持人：張股長志僑

紀錄：楊泓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周議員永鴻：(未派員)

二、蕭議員隆澤：魏助理清龍 代理

三、賴議員朝國：劉主任京益 代理

四、羅議員永珍：劉處長克勤 代理

五、吳議員呈賢：廖秘書仁炘 代理

六、徐議員瑄澧：周主任明豪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馬嘉琳

九、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周淑麗

十、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辦公處：游里長豐瑋

十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張股長志僑、楊泓基、王語宣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陳筱淳

十三、與會貴賓：楊立委瓊璵：張秘書瑋綸 代理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資庭(未到場)、劉巧女(未到場)、江俊泓(未到場)、林水龍(未到場)、吳桂碧(未到場)、林奕丞、賴明揚、林政邦、江清學、李蘭英、劉秀美、廖許阿美、陳秋蘭、陳湘秀、林梅月、李山本、陳建德、蘇健智、陳澄勛、洪宜琳、邱懿咨、孫本立、鄭美玉、陳香梅、周聰平、王俊傑、陳秋祥、林秀梅、李永輝、許永富、江子龍、劉梨華、張玟君、徐明正、謝玉美、潘旻台

壹、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潭子區圓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265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潭子區圓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範圍內私有土地 5 筆、公私共有土地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6 人，占福仁里全體人口 13,126 人之 0.046%，對人口影響甚微。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部分路段寬及側溝排水深度不足問題，提升周邊住宅與路面排水效能及現況環境，對周邊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有效有效提升住宅區排水效率，減少極端氣候下的淹水風險，同時改善道路使用品質，使通行更為順暢與安全性，完善整體居住與行車環境。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提升路面排水效率，讓道路達到應有服務功能(完整 8 公尺寬)，改善往來車輛通行安全性，同時強化消防、救護車輛行駛效率，完善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改善側溝及路面排水效率，減少極端氣候下的淹水風險，提升優化住宅區周邊環境品質與住宅居住價值，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之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完成後，可提升通行安全與便利及生活品質，帶動住宅區與商業區往來發展，隨著交通動線及環境完善，有助於提升整體周邊就業條件，進一步活化地方經濟結構並穩定間接增加就業人口。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提高土地使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本案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工程完工後，增加道路側溝深度，改善住宅與道路路面排水效率，同時確保道路達到應有服務功能(完整 8 公尺寬)，提升居民出入車輛通行安全，使居住環境更具完善，並促進住宅區及商業區通行便利，對社會整體帶來正面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拓寬與側溝排水改善工程，提升地區交通通行效率與民眾出入便利與安全；側溝設施完善優化路面排水問題，同時改善區域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舒適度。道路工程為國家發展基礎建設，完成後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工程可使地區交通更具完善、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部分範圍為既有道路並可供通行，惟側溝不符規範，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確保路權公有化並開闢至完整寬度，故辦理本案道路開闢工程，開闢時將一併改善住宅區與道路側溝排水效率，以符合檢算可承容 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並串聯周遭排水設施系統，一併進行側溝改建以達防洪所需，使住宅區生活環境更具完善，同時改善圓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部分路寬不足問題，完工後改善用路人往來通行安全與便利。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1) 道路開闢工程屬永久使用性質，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3) 容積移轉：需視申請人主動申請，並非本府主動辦理。

(4) 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後投標及得標結果進行計算交換，惟因可供交換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綜合以上評估，除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住宅與路面側溝排水效益，以減少極端氣候淹水風險，並改善部分路寬不足問題，使道路發揮完整服務功能，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並解決私有土地長期來作道路使用而未辦理取得之問題，確保路權公有化，使民眾通行更加安全與方便。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參、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陳資庭、劉巧女 陳建全代理 一、本件需用土地人固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興辦系爭工程之事業為由，申請徵收系爭土地云云，惟，系爭工程所在位置：潭子區圖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皆為 8 公尺寬之既成道路，有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截圖(附件 3)、現場照片(附件 4，見編號 2、3)可稽，本即足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實無再行徵收系爭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縱為徵收，亦無助土地適當及合理之利用。 二、又系爭土地與相鄰之潭子區復興段 269 地號土地有約 1.5 公尺高低差(見附件 2、附件 4 編號 4)，倘系爭土地	一、感謝臺端提供寶貴意見。 本案都市計畫道路部分路段已依計畫路寬留設(私有、公私共有土地)道路建築通行使用，惟側溝排深度未符合規範銜接主幹排水需求及部分路段寬度不足計畫道路 8 公尺路寬，即辦理本計畫道路工程範圍用地取得土地，係為強化區域道路側溝與住宅水排放功能，並妥為改善都市計畫道路部分路寬不足情形。 二、本案道路工程依都市計畫所規畫路寬 8 公尺辦理開闢，所提相鄰之潭子區復興段 269 地號高差需依南側道路高程另案辦理，故工程完工後不影響(圖通南

併入系爭工程徵收之道路，除將致異議人名下門牌號碼：圓通南路 23 巷 61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人車出入口無法通行(見附件 4 編號 1)外，有門牌證明書(附件 5)可稽，更將使系爭房屋面向復興段 269 地號土地部分，成為狹隘道路之盡頭，嚴重侵害異議人關於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之權利。	路 23 巷 61 號)人車出入通行。工程完工後改善南側東西向道路路寬，提升圓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車輛通行安全與周邊居民車輛會車與住宅區生活交通環境，希望能獲得臺端支持。
羅議員永珍 劉處長克勤代理 一、道路拓寬、排水溝淹水，兩者市府何者為重？還是兩者並行？ 二、道路拓寬後，是否劃紅線？ 三、土地徵收請多考量。 四、排水溝的問題，要通盤考量。	一、感謝處長對地方建設之重視。本府將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會整體完善規劃，施作加深側溝深度及開闢部分路寬不足都市計畫劃設道路寬度 8 公尺之道路，期能有效改善本路段應有排水功能及通行安全。 二、本案工程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劃設計，有關道路拓寬後是否劃設標線或標誌，將於工程階段會同本府交通局評估辦理。 三、本案工程係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依法開闢施做供公眾通行使用，因部分道

	路寬度及側溝深度不足，影響通行與住宅區路面排水需求。因計畫道路用地為鄰地建築時依計畫留設之私有、公私共有土地作道路使用，其道路側溝為當時建商所施作，致其水溝寬度及深度均未符合道路工程施作標準，造成管理維護上的困難及排水隱憂。致依規須辦理用地取得規劃設計施作開闢改善。爰辦理本案道路工程，希冀工程完工後使道路周邊住宅居民居住通行安全及排水達規範，實有其必要性。 四、有關排水設施，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相關規範辦理，將通盤考量區域排水系統與下水道規劃設計並確保容納排水量、即時排水、不致造成積水影響行車安全，同時便於後續清理維護。
福仁里辦公處游里長豐瑋 建議如有必要性開闢來說請從優徵收。	感謝里長對地方建設之重視。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而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價購價格係委託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先經過地政局地價相關單位預審，並送交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後決定，復依「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委員會由學校教授、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所等府內外地政專業人士共同審查，審議過程相當嚴謹且專業，審定價格亦符合當地市價，續依相關審議結果辦理協議價購程序，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潭子區圓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居民聯合陳情 一、本區為純住宅小區，居住穩定已逾二十多年，無任何改建必要，無任何商業及工業活動，多年來社區安穩、安全未曾出現災害或交通問題，居民生活良好，並無重新開闢之必要。	一、本案工程係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依法開闢供公眾通行使用，現況已作為道路通行使用，惟部分道路寬度未達都市計畫寬度，且側溝寬度與深度均未符合標準，造成管理維護上的困難及排水隱憂，爰辦理本案道路工程，以改善現行側溝使其符合檢算可承容 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並串聯周遭

二、另 23 巷與 81 巷為環狀巷道，僅供住戶通行，交通流量極低交通順暢、安全無虞，且現況下救護車、消防車均可進出，顯示道路寬度已足夠。強行拓寬既無效益，又會破壞現有居住環境。 三、該工程與產業發展、就業或稅收皆無關聯，無任何經濟或社會助益，對地方並無實	排水設施系統，以確保容納排水量、即時排水效率，減少未來極端氣候之淹水風險，解決私有土地作道路使用而未辦理取得之問題，確保路權公有化。綜上所述，本工程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辦理，將現有道路開闢至完整寬度，並改善不符規範之現有側溝，同時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本案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懇請居民支持市政建設，以維護良好居住環境。 二、本案道路用地為私有與公私共有土地作道路使用，現況部分路段未依計畫路寬開闢及側溝排水亦未符合規範。為使計畫道路與住宅區及路面排水達計畫路寬及規範需求故辦理本計畫，以維持鄰近住宅居民使用道路通行品質及排除未來排水可能產生的隱憂，同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三、本案主要非提升產業發展、就業或稅收，重點是依計畫道路路寬開闢與排水改善
--	--

質貢獻，反而浪費公帑，造成民怨。

四、排水系統完善，重複施工徒勞：本區排水設施良好，歷年無淹水紀錄，且污水下水道工程已在進行。若再進行開挖，不僅重複施工、浪費資源，更恐破壞現有系統，造成日後災害風險。

五、欠缺公益性與合法性：從公益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各層面檢視，此工程皆不符合公共建設的正當條件，顯然為圖利少數、損害多數。

六、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顯示公聽會程序重大瑕疵，出席者僅有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實際上，最直接受影響的巷內居民竟未受通知、無從表達意見，嚴

符合規範，冀以滿足民眾居住生活通行及排水等公共設施使用需求。

四、本區側溝排水尚未符合規範，因屬原建築營造廠商未依規範自行施作，且查估後民宅越界問題經初步瞭解尚在工程容許範圍左右，本府將審慎評估並與工程單位就工程技術面研析克服，避免造成鄰近住戶困擾，將影響減至最小。

五、本案為都市計畫道路，工程係依道路用地範圍規劃，符合建設公共設施造福鄰里正當條件，另查估少數建物占用部分倘經評估未影響道路通行，將審慎評估簽辦免拆建物為原則，儘可能保障鄰路住戶之權益，就工程技術面研析克服，避免造成居民困擾。

六、本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徵收土地注意事項通知工程用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將開會訊息辦理公告，利害關係人亦得於公聽會充分發表意見，相關程序皆符合規定。

重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依法應認定該次公聽會無效。

七、居民權益受損，勢必堅決抗爭：此工程若強行施作，將迫使住戶拆除車庫、內縮建物，破壞房屋完整性與功能性，完全不符比例原則。居民已一致決議，若市府執意推行，將透過各種合法途徑據理抗爭。

八、懇請議員協助監督、主持公道，市內仍有多處亟需修繕之民生工程，應優先分配資源。懇請議員能代表民意，監督市府決策，制止浪費公帑、圖利少數的行為。若必要，我們願意配合召開記者會，將真相公諸社會，讓公評自現。

九、建照與行政疏失應一併查明：當年建商申請建照時，主管機關即審核通過現有道路與格局。如今卻要求居民改建，顯示核發與規劃程序恐有疏失或不當，懇請

七、本案依計畫道路範圍開闢改善必要之公共設施符合公益與合法性，以維工程建設鄰里初衷。另有關占用部分倘經評估未影響道路通行，將審慎評估簽辦免拆建物為原則，冀請民眾支持計畫道路開闢與改善。

八、本府基於平衡地方發展，針對年度道路公共設施開闢計畫以行政區為主，經地方建設鄰里民意提案，本府相關單位評估本案道路部分路寬不足且排水不符規範，暗藏潛在排水風險，為優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考量錄案後評估辦理，懇請居民支持市政建設，以維護良好居住環境。

九、本案倘當初建商申請建照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建物通過等相關問題，將轉請本府相關單位再做瞭解評估續處。

貴議員協助督促相關單位徹查。	
潭子區圓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居民聯合陳情 一、對於該工程缺乏民眾參與機制，且過於草率，對於拓寬必要性、公益性都有疑慮，應立即停止惡意強徵民地的工程，更不要為了些許經費而罔顧居民居住權益，耗費納稅人的錢。 二、潭子區圓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近 20 年來都不曾發生淹水情形，倘要以此理由，來強拆民宅，實屬過分。	一、本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徵收土地注意事項通知工程用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將開會訊息辦理公告，利害關係人亦得於公聽會充分發表意見，相關程序未有不符規定情形。 二、本案工程屬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依法應開闢供公眾通行使用。惟現行側溝寬度與深度未符相關標準，不僅造成管理維護之困難，亦衍生排水隱憂，故辦理本次道路及側溝改善工程，側溝改善工程將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以符合檢算可承容 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並串聯周遭排水設施系統，一併進行側溝改建以達防洪所需。針對可能涉及拆除部分民宅建物一節，後續將以「不影響道路通行且免拆除為原則」進行評估，並從工程技術面研析改善方案，以求克服相關問

三、潭子區圖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闢闢為 8 米道路，但現況已是 8 米道路，為當時建商提供聯外道路，市府此舉不免有替地主（建商）解套之嫌。 四、綜上，懇請鈞長協助，取消潭子區圖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開闢工程。	題、避免造成鄰近住戶困擾，將影響降至最低。 三、目前潭子區圖通南路 23 巷及 81 巷規劃為 8 米道路，本府確實依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目的是為了改善既有排水不符規範及部分路寬未達都市計畫寬度，不涉及替特定地主或建商解套。所有規劃均秉持公開透明原則，依法評估工程公益性與必要性。 四、本案經本府相關單位評估本案道路部分路寬不足與排水不符規範，實有潛在排水回堵淹水風險，以優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考量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懇請居民支持市政建設，以維護良好居住環境。
利害關係人 江兆彥 1. 11/13 早上 7:00-9:00 交通巔峰經過 23 巷(面環保公園)車流只有汽 12 機 18 輛，流量極低。	1. 本案工程係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依法開闢供公眾通行使用，現況已作為道路通行使用，惟部分道路寬度未達都市計畫寬度，且側溝寬度與深度均未符合標準，造成管理維護上的困難及排水隱憂，爰辦理本案道路工

2. 請提供排水流量試算表，如何設計？工程後改善評估數據分析，設計依據 5 年？ 10 年？ 25 年？ 50 年？ 3. 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必要性、最小侵害，那些方案？何時評估？評估方式？ 4. 通行瓶頸車禍統計，排水災害紀錄、民眾陳情紀錄，沒有	程，以改善現行側溝，減少未來極端氣候之淹水風險，將使住宅區環境更具完善並維持通行品質，冀請居民支持市政建設，為本案建設鄰里初衷。 2. 本局辦理本案道路工程以提升現行側溝排水功效，使其符合可承容 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作為檢算依據，並串聯周遭排水設施系統，以確保容納排水量、即時排水效率，減少未來極端氣候之淹水風險，使住宅區生活環境更具完善並提高居住品質，同時便於後續清理維護。 3. 本案本府廣納地方民意依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目前部分查估占用部分，倘評估未影響道路通行，將妥為研議續處將以免拆除為原則，就工程技術面研析克服，避免造成鄰近住戶困擾，將影響減至最小，後續本案將廣納地方民意妥為研議續處，期能符合建設鄰里初衷。 4. 工程範圍內係本案道路拓寬工程，以維持交通品質及改善現行側溝使其符合檢算可
--	---

以上事證，沒有實質公共利益 5. 補償，出入口損失，房屋價值損失，鐵門、牆、遮光罩等建費用，如何補償，用何公式補償，由誰審查	承容 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並串聯周遭排水設施系統，以確保容納排水量、即時排水效率，具公共實質效益。 5. 工程範圍內建築改良物拆遷係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並由本府建設局審查。
利害關係人 林秀梅 一、利害關係人沒告知是那戶。 二、為何要去自宅噴漆，造人心惶惶，擾民。 三、我們是附近最完整的社區，已住 20 年以上一切平安，不必要的工程為何要做，發	一、本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徵收土地注意事項通知工程用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將開會訊息辦理公告，利害關係人亦得於公聽會充分發表意見，相關程序皆符合規定。 二、本案係依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辦理工程規劃，於工程範圍內畫設用地線以利民眾及查估單位辨識，無意造成恐慌，後續本府將加強溝通並檢討相關作業方式，尊重居民感受。 三、本市市區都市計畫道路係逐年編列預算逐案辦理開闢工程，各區域道路開闢工程係評估最具開闢效益規

起人為誰，理由為何市政府
評估準則為何？

劃工程範圍，爰本次工程範圍係考量區域整體交通、排水、消防等因素及部分道路寬度未達都市計畫寬度先行開闢，以維通行品質，且側溝寬度與深度均未符合標準，造成排水管理維護上的隱憂，爰辦理本案道路工程兼以改善現行側溝使其符合檢算可承容5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並串聯周遭排水設施系統，以確保容納排水量、即時排水效率，減少未來極端氣候之淹水風險，使住宅區環境更具完善並維持交通通行品質，同時便於後續排水溝清理維護，將現有道路開闢至完整寬度，並改善不符規範之現有側溝，同時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本案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冀請居民支持市政建設，以維護良好居住環境。

四、本案係依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進行規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強調程序正當、公益必要與比例原則，少數民宅經查估占

	用部分，倘經評估未影響道路通行，將以免拆除為原則，就工程技術面研析克服，避免造成鄰近住戶困擾，將影響減至最小。後續本案將廣納地方民意妥為研議續處，期能符合建設鄰里初衷。
--	---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聽取並協調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占用部分處理等相關問題，另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2 時 1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